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會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 10 樓之 6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0910033316 號

聯絡人：王碧珠

聯絡電話：(02) 2370-9050

傳真電話：(02) 2370-9115

電子信箱：tbpa@tbpa.org.tw

致 貴系主任/所長與各位教師：

日期：109 年 9 月 2 日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106 年 12 月受邀出席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106 年第 2 次會議，與會的相關部會長官及小組委員們對於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極其重視，會中提及，仍有許多教師們對於因教學授課需要而有利用他人著作之相關著作權規範不甚清楚，亦建議本會針對數位教學資源之使用規範提供更多資訊，以協助需要相關資訊的授課教師。

為此，本會特別製作「**教學資源與著作財產權**」DM 文宣，希望能將教學資源使用規範與著作權相關的訊息，以精簡易懂的方式提供給教師們參考。貴系所教師們是本協會會員長久以來的重要合作對象，隨信附上 DM 文宣數份，期望貴系所能協助轉發給系上教師們，方便授課教師在需要時可以隨時參閱。

感謝 貴系所對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視與支持，若教師們有任何相關問題，也不吝隨時與本會聯繫。

恭祝

教安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敬上

附件：「教學資源與著作財產權」DM 文宣

教學資源與智慧財產權



教師授課 著作權錦囊

教師們在學校為教學授課需要而有重製或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利用行為時，請參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頒布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做為「合理範圍」使用依據。



- 請參閱背面智慧局函文有關授課錦囊說明
- 請掃描右側 QR CODE 下載授課錦囊全文

本會會員為服務教師而提供的教學資源紙本、光碟、或網站登錄後之內容，包括：

- ebook 電子書
- PowerPoint/Slide (PPT) 投影片
- Instructor's Manual 教學手冊
- Solutions Manual 習題解答
- Computerized Test Bank (CTB) 電腦單機出題系統
- Test Bank 題庫
- Graphics/Tables/Photos/Image Gallery 圖/表/照片/圖庫
- Animation/Video 動畫/影片
- Application Software 應用軟體
- Excel Templates/Solutions 試算表模板/解答

教學資源僅供備課及「課堂授課」時使用，教師們可以：

- 因應課堂授課需求，參考教學手冊，或調整投影片內容
- 參考習題解答，確認學生學習與練習成果
- 參考Excel Templates或題庫出題，並提供給學生做為一般練習或學期考試
- 在授課教室內使用圖、表、照片、動畫、影片
- 在試用期限內或學期上課時間內，使用應用軟體

我們衷心提醒教師們，各類教學資源都源自於受著作權保護之教科書內容與圖表，未經作者或出版社同意，請勿：

- 將教學資源以數位或影印的形式提供給學生，包括：PPT、解答、題庫、動畫、影片、課文內容或其圖／表／照片／圖庫等等。
- 將部分或者全部教科書內容或相關教學資源檔案上傳於校園網路平台、雲端硬碟等網路空間，供學生們自由下載。此外，校園網路平台須有帳號與密碼保護，並限定使用者為修習該課程之學生。



請掃描左方圖書協會官網 QR CODE
下載教學資源使用規範 Q&A 及簡報檔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

網址：<http://www.tbpa.org.tw>
電話：886-2-2370-9050 傳真：886-2-2370-9115
e-mail：tbpa@tbpa.org.tw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說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王佳齡
電話：(02)2376-7144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ling006698@ti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2月25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9160028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本局網頁建置，請惠轉全國各級學校新進教師參考使用，以助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來因科技進步，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教師在學校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除了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文章外，亦時有涉及其他之著作利用行為，例如：在課堂上播放音樂、影片或轉貼圖片、將檔案上傳網站等，將涉及「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皆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 二、著作權法針對學校教師為授課之合理使用範圍限於課堂上「重製」之利用行為，第46條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至於何謂「合理範圍」？法律並無明確的數量規定，通常而言，必須與教師上課的課程內容相關，且依照著作之種類、用途及重製之質、量，不得有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例如：上英文課時，影印1篇英文報紙報導當講義供學

第1頁 共2頁

生練習。

- 三、除上述之利用行為可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外，其他教師授課之利用行為，僅能個案上依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各款規定情事進行判斷，例如將上課之講義(他人著作)上傳網路等「公開傳輸」之行為，因網路傳輸會擴大利用情形，將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故得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實為有限。
- 四、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本局網站 (<http://www.tipa.gov.tw/>) 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歡迎下載利用。

正本：教育部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本局國企組、著作權組(第二科)

第2頁 共2頁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